

证券代码：834760

证券简称：华凯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区A区19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2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盛小兵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申请贷款续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需要，我公司拟向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流动资金贷款的续贷。在此额度内具体每一笔借款的金额、期限、利率等以借款合同和相关协议为准。

为保障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的合法权益，继续以产权清晰、合法的财产作为上述贷款续贷的抵押物，抵押财产及担保范围以 2019 年 2 月 15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准。

公司股东盛小兵、蒋路华、石振海、陈锡伦、范小华及深圳前海兆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继续依据 2019 年 2 月 15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中国银行三水支行申请贷款续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佛山三水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续贷，为保障中国银行佛山三水支行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股东盛小兵先生拟作为共同借款人，在此额度内具体每一笔借款的金额、期限、利率等以借款合同和借款借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佛山三水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续贷，为保障中国银行佛山三水支行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股东盛小兵先生拟作为共同借款人，在此额度内具体每一笔借款的金额、期限、利率等以借款合同和借款借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盛小兵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